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2月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激励对象 IT 部经理李强因个人原因离职和上海销售公司客户经理韩冰因严重违纪而被公司解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五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李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8,500 股和韩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3,800 股，分别按 4.677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李强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273,600 元，向韩

冰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158,080 元。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2013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32.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总股本由18,888.87万股增至18,921.37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随之发生变动。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88.8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21.37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888.87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921.37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